

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明校字第 1080005720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 由本系教師成立「醫務管理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」審查之，審查書面資料，其中包括擬修科目規劃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，經原主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錄取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 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。
- 六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，並登載於成績表上；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；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，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，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得由原主系核定是否視同原主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八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則以原主系畢業。
- 九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，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畢業學分，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原主系畢業。
- 十、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。
- 十一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，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。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授予學位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應註明原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。

- 十二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學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